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2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3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5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6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8
第七章	附则 .....	1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

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列出的具体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通信**方式登记，**内容**应包含上述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七)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 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 **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但其所得票数应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 **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 则该选票无效。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存在冲突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会议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聘请律师的见证意见。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浙江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